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3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逢麗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郁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孟嘉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壹拾肆萬柒仟壹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及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四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

附表：　　109年度司促字第13349號

編號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998,450元	民國107年5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2	860,066元	民國107年6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
（續上頁）

003	941,524元	民國107年7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4	1,347,099元	民國107年8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